

乡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乡政办发〔2024〕38号

乡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《乡宁县一产固定资产投资奖励 办法》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，县直各有关单位：

《乡宁县一产固定资产投资奖励办法》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广泛宣传、贯彻执行。

乡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年6月27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乡宁县一产固定资产投资奖励办法

为推动我县农业产业高质量发展，加大一产固定资产投资力度，促进全县农业基础设施建设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一条 对全县辖区内一产项目进行固定资产投资的主体（政府及相关部门作为投资主体的除外）进行奖励。

第二条 本年度完成一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并开工建设，成功上报统计联网直报系统，一次性给予2万元奖励。

第三条 根据项目进展情况，以年度为单位，对投资主体当年度固定资产投资额的2%给予奖励，30万元封顶。

第四条 要聚焦一产发展，围绕早开工，快建设，早建成，早投产，及时按照施工进度做好入统上报工作。

第五条 以上所述奖励以实际入统情况为依据，项目投资主体应向县农业农村局提供相关申报资料。

第六条 项目投资主体按要求及时据实提供相关资料：有效的营业执照、组织机构代码证、税务登记证或“三合一”证书、银行开户许可证、开户银行征信证明、由企业出具最终在统计联网直报系统上确认无误真实有效的报表、山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。

第七条 各项目投资主体按要求及时提交相关申报材料，过

期视为自动放弃。

第八条 各项目投资主体要严格落实主体责任，规范财务、资金、项目管理各项制度。在申报奖励时，杜绝弄虚作假，虚报冒领，不得进行违法违规暗箱操作，如有违反，将严格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。

第九条 全县涉及一产固定资产投资相关部门，应协同配合、形成合力，共同做好投资项目备案和入统工作。

第十条 本办法与县政府其他相关补助政策不重叠，可叠加享受。

第十一条 本办法经县政府常务会议研究通过后实施。

第十二条 本办法从2024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。

抄送：县委办、人大办、政协办、法院、检察院

乡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年6月27日印发

共印90份